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7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各董事。

公司董事长 LI JIANJUN(李建军)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霍迎秋借款人民币327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周转，股东霍迎秋

以个人资产抵押等方式对外借款，然后再转借给公司。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7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年利率为 7.5%，霍迎秋因此对外融资实际借款利率不足 7.5%的，以实际发生借款利率为准，对外融资借款产生的相关服务费、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本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本次借款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且董事霍迎秋、LI JIANJUN(李建军)、丰健琼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医疗养老服务、停车场服务”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需要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将按照最终变更的经营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个人原因，提请董事会同意魏晓栋辞去公司

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魏晓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同时，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聘任霍迎秋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20日